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管理人

关于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第七批网络核查债权的公告

2025 年 11 月 21 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二中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继光投资有限公司、儋州名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3 家公司”）进行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清算组担任前述 3 家公司的管理人。2025 年 12 月 26 日，海南二中院依法裁定对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以下简称“童世界集团等 37 家公司”或“债务人”）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 37 家公司管理人，依法、有序开展重整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申报、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将已审查完成的债权编制形成《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表（一）》至《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表（六）》，并提交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和全体债权人、债务人网络核查。此后，管理人继续对尚未出具审查意见的债权、债权人或债务人核查有异议的债权以及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恒大童

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表（七）》（以下简称“《债权表（七）》”）。管理人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现将《债权表（七）》提交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核查。

童世界集团等 37 家公司债权人可凭管理人通过短信发送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微信小程序“破茧云会议”查阅下载《关于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七批网络核查债权的说明》《债权表（七）》《债权异议操作手册》。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未体现在《债权表（七）》中，则说明该笔债权目前尚未审查完毕、异议未处理完毕或处于暂缓状态，待管理人出具审查意见后将另行提交核查，请相关债权人放心，具体可与管理人沟通。

如有任何问题，可随时与管理人或者运维联系。

管理人联系方式：18289866332、18089722419。

运维联系方式：400-810-1866，按语音提示选择 3 再选择 3。

特此公告。

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 37 家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